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一号陕西日报社 3 号楼一二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项目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2、项目地点：陕西西安
- 3、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2026 年西安好网民工程活动。
- 4、活动最终执行要求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最终策划执行方案为主。

第二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48500.00 元（含税），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价款为综合包干含税总价，包干范围含：全网总曝光≥800 万次；线下宣讲≥8 场；“西安城事”征文展播；西安好网民典型案例宣传；西安方言短视频 IP 打造内容，乙方全权负责策划、制作、落地、宣传、成果汇总全流程等所有开支，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费用结算和支付

1、费用支付：

分叁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 124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专题搭建、征文活动、方言视频及 4 场线下活动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即 49700.00 元（大写：肆万玖

任柒佰元整);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后,绩效目标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74550.00 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2、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尾款、主张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开票迟延、发票不合规、异常、虚开等致使甲方产生入账障碍、税务补缴、罚款、滞纳金及维权费用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于 3 日内重开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乙方仍无法补开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解约并全额追偿已付费用及损失。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当一次性足额补足。

3、费用支付形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10017336000525087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汇款用途:2026 年西安好网民工程活动费用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指定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工作。

2、所有设计图纸、策划方案、物料样稿均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文件作为乙方履约标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开展、落地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因第三方合作单位(如相关制作公司)提出项目策划执行、物料制作的相关

意见，无法和乙方达成一致，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方案、更换或调配第三方合作人员及合作单位。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的所有服务人员提出调整、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限期完成调换。

5、全程监督、核查乙方服务的工作进度、成品质量、服务标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不合格内容。

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基础场地、通行道路、基础水电接驳点位等必备条件。项目实施所需设备、辅材、扩容水电等其他配套物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乙方保证自身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业务所必需的完整资格、资质、许可，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资质、证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若乙方资质虚假、过期或缺失，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方案开展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擅自改动产生的返工费、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场地实际使用情况，严格依照甲方确认标准、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不得以场地情况为由擅自增项、加价或降低服务标准。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工具、耗材、物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保管、承担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相关成本。

6、在乙方提供服务及被搭建物在使用、拆除期间，须全面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因乙方搭建、操作、管理不当引发人身伤害、财产损毁、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赔偿、维权成本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7、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搭建物拆除、垃圾清运、场地复原，逾期未清理完毕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费用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协商不成，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但

甲方逾期付款不免除乙方按期完工、安全履约等全部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缩减服务内容。

2、乙方若未能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相应比例扣减合同款项；逾期达到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在乙方提供服务或被搭建物在使用、拆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侵害的，被第三方索赔、遭受行政处罚的，全部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维权成本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中，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配合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配合，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甲方需承担对应违约责任；乙方自身筹备、资质、人员、物料问题导致履约受阻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归责甲方。

5、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情形，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维权支出（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在合同期满之日起2日内，或经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2日内，除归还甲方的资料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他保密资料销毁。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则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及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凡乙方委托第三方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当事先与该第三方签署同等标准的保密协议并留存备查；如因第三方泄密，乙方对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4、无论本合同因到期、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不再履行，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3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仅扣除经甲方确认、具备合法有效票据的实际支出，余款应自甲方确认单据之日起3日内全额返还甲方，逾期退款乙方需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款的，仅承担乙方已发生且有合规票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成本，乙方主张的预期利润、间接损失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运输、搭建、拆除作业期间，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侵害的，全部处置、赔偿、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全额抵扣，若尾款不足以抵扣全部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自行投保足额工伤及第三者商业保险。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7 月 27 日